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甯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1

電子信箱：10045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0336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0336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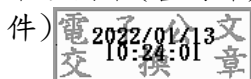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中壢國中辦理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
鑑定家長說明會辦理方式調整為網頁簡報說明及電話諮詢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壢國中111年1月10日壢國輔字第1110000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壢國中原訂111年1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7時至8時30分採實體方式辦理旨揭說明會，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爰辦理方式改採網路簡報說明及電話諮詢。
- 三、檢附旨揭鑑定說明簡報1份，亦可至中壢國中網頁下載，請各校協助公告旨揭說明會異動訊息於學校網站，俾期親師生充分知悉。
- 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中壢國中輔導室，聯絡電話為(03)4223214分機610、61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中壢國中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輔導室 111/01/13 11:26



1110000314

有附件